

##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九十八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召集人慶東

記錄：李博修

肆、出席委員

吳委員慶川、周委員懷樸、莊委員枝鳳、郭委員明哲、陳委員建源、陳委員櫻琴、劉委員春羚、簡萬瑤先生（代理黃委員德清）（依筆畫順序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工作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柒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97年度各應變中心預算執行、財產購置與保管均能依計畫執行並符合相關規定，甚表嘉勉，請各應變中心於今年度持續保持。

二、台北縣及屏東縣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廳舍興建工程，今年度預算編有1100萬及1000萬額度，請確實依計畫及預算分配數執行。另外，工程經費核銷部分亦優先使用本基金支付工程款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。

三、台北縣應變中心建議因應核四廠運轉增加文宣等經費案，基金管理會除於99年度編列相關經費外，亦將本務實之精神，挹注經費以落實各項整備與應變工作。

捌、委員建議事項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辦）

有關今年6月份核能三廠起動變壓器故障失火事件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（屏東縣消防局）於8分鐘後方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接獲通報。建請核電廠重新檢視事故通報程序，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同救災，並同步通知地方鄉鎮長及民意代表以瞭解實況，俾利適時協助通知居民及遊客，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，並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。

玖、散會